

孟德斯鳩法意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濟公全集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首版

(法意第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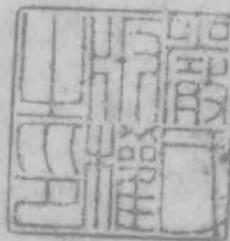
(定價每冊大洋陸角)

翻

印

必

究



原著者

法國孟德斯鳩

繙譯者

侯官幾道嚴復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京師奉天天津開封濟南太原漢口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長沙重慶成都廣州福州潮州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二十卷 論通商法律

第一章 貿易之理

第二章 貿易之精神

第三章 民之貧窶

第四章 諸制商業不同

第五章 生計商業之所以成

第六章 推廣航路之效

第七章 英人商業之精神

第八章 因商之政

第九章 閉關鎖港之政

第十章 商業所宜之法制

第十一章 繼申前說

第十二章 商業自繇

商業自繇於何而失

貨物沒官之商律

拘執商人之律

盡善之律

羅支之律

裁判商務之法官

王者不事商業

續申前說

貴族經商

私議一則

第二十三章 不利通商惟何等國爲然

第二十一卷 論商務法律與其變易世界之效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斐洲之商業

第三章 南國之民其嗜欲與北國之民大異

第四章 古今商業相異之要點

第五章 相異之他因

第六章 古代懋遷

第七章 希臘通商

第八章 亞烈山達與其戰勝之業

第九章 繼亞烈山達以後諸王之商業

第十章 交通之四支

第十一章 非北之加達支與歐南之馬賽爾

第十二章 德祿與名王密圖理闔提

第十三章 羅馬走馬之長技

第十四章 羅馬經商之能事

第十五章 羅馬與異族之通商

第十六章 羅馬與亞刺伯印度之通商

第十七章 西羅馬破後之通商

第十八章 特別法典一則

第十九章 東羅馬季世之通商

第二十章 歐洲以商務開通其理何若

第二十一章 新通東西二大洲其事於歐影響何如

第二十二章 斯巴尼亞所得於美洲之富實

第二十三章 又一問題

第二十二卷 論泉幣法律

第一章 人類之所以用錢

第二章 錢幣之性質

第三章 意設之錢幣

第四章 金銀數目之消長

第五章 續申前說

第六章 歐洲自南美通而子錢之率減半何故

第七章 金銀之貴賤有變物價所由難定

第八章 續申前說

第九章 金銀相爲盈虧之理

第十章 金銀兌換之時價

第十一章 羅馬國幣考

第十二章 羅馬圓法變值緣起

第十三章 羅馬帝制之日其所以爲圓法者何如

第十四章 交兌市易之事其所以束限專制凶威者爲理何如

第十五章 羅馬而外義大利及他邦所行之政

第十六章 國家所得鈔業之助力云何

第十七章 論公債

第十八章 公債之所以償還

第十九章 貸財以息

第二十章 海客之私重息

第二十一章 以契約貸財及羅馬時代之重息

第二十二章 繢論羅馬重息之律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卷 論通商法律

第一章 貿易之理

夫貿易之可論衆矣。以吾書體裁言之。每不盡意。如泛舟然。非不欲安流平川。徘徊容與。以盡攬兩岸之景物也。激湍射洪。一瀉千里。勢爲之耳。

通商者所以治。固習拘虛之聖藥也。每見其地民風恢台。則商業必盛。而其地之商業盛者。人心樂易。又可決也。此可視爲公例者矣。

吾國之俗。其日去僕野而進文明以此。蓋商業旣興。異國之俗。若在庭戶。優劣文質得相觀而互較焉。相觀互較進化之事出矣。

通商有利有弊。可以開風氣矣。而亦有以漓舊俗。純樸敦龐之美。遇之而亡。柏拉圖言之。審矣。雖曰進野人於君子。而破觚爲圓。之可慮。誠難捨者。

第二章 貿易之精神

商通而天下太平勢必至理固然也甲乙二國通商則其利相倚甲以購貨而利乙以售之而亦利蓋惟兩利而俱存故常互倚而不爭

此書出於原富之前而其言如是可謂明識者矣

以國與國言通商所以爲合也以人與人言交易之結果又異吾見國民純於貿易精神者往往舍逐利以外不知有他物焉凡人道之所以貴民德之所以隆在他所不以利言者在彼皆待利而後有事

商業盛興其民所最重者公道公道重其取予交際必嚴是故自其一方言之則以公平而俗無侮奪之事此其善也更自其一方言之則以公平而俗重施報此其弊也自重施報視自營爲人理之當然而利濟親民之義廢矣

其民不事懋遷成俗當與是反往往劫奪公行如雅里斯多德所著爲取財之一術者雖然劫奪矣而慳嗇之情乃不與之並立是故好客濟人之雅不常有於都市之中而綠林豪客之鄉反有賓至如歸之樂

撻實圖史言日耳曼未成國時有失路遠人至其地求食乞宿無論知與不知有閉門

弗納者。則其族惡之。若犯教律也者。接待既已。更爲引進他家。他家之愛客亦然。自王國既成。其俗漸變。非其民忽慳也。法不便耳。白爾根邸律二。其一曰。蕃民敢擅引遠客。指示羅馬人屋宅者。有罰。其二曰。蕃民容納不相識遠人。脫其人有罪罰。容納者爲分償有差。自此二者行。其民愛客之情隱矣。

第三章 民之貧窶

民之所以致貧有二。其一。苛政深律爲之。如是之民。於進步事功。固無望也。其貧窶也。以其奴隸也。其一。不見可欲。安於簡陋爲之。如是之民。奮發有爲易耳。其貧窶也。以其自繇也。

復案。吾國民貧。因於其後者七。因於其前者三。

第四章 諸制商業不同

商業每緣治制爲異。君主之商業。大抵以國俗之奢而後有。雖所通者。亦應民用。而其本旨。則以致瑰貨奇物。以饗其驕奢娛樂。喜新厭故之情。若夫民主之商業。則以生計。

之殷而有事。其中商賈知列國之所貴賤有無。常取有餘以周不足。此如泰爾加達支雅典馬賽伏羅楞威匿思荷蘭諸國之經商。盡若此矣。

如是之經商。其收利常微而厚實之歸。在持之以恒久。其業之惰性。惟民主之商近之君主之商。其所望常奢。其責訓恆重。其本費已不訾而耳目習閑麗。則不能事姪姪之業明矣。故曰生計之商見於民主而珍奇之。賈出於王朝也。

故凱克祿曰。旣爲君上。又兼民業。吾不無見之矣。蓋如是之民心腦之中。旣爲其大慮矣。而又斤斤於細微。是固理之反對而不並立者也。凱之意蓋如此。

然而國有生計之商。往往能成生民偉大之事業。其勁氣毅情爲君主國所無。有此可喜。其終乃收厚利而忘疲。故可略而言也。

蓋經商之業當相因。而發生始以小販繼運中貲。浸假乃爲駿發之業。始也見小得。而且商業將爲莫大之進。取其事當涉於國家君主之制。其國家爲商之所疑。猶之民主。

之制其國家爲商之所信是故商業之大進取其事爲君主國之所無而爲民主所恆有。

復案此有徵之言也印度之開也西班牙最先至後乃英法相與逐鹿然而法卒敗而英卒成者其故無他如孟氏之言而已歐美商業公司其制度之美備殆無異一民主此自以生於立憲民主之國取則不遠之故專制君主之民本無平等觀念故公司之制中國亘古無之邇者吾國聳於外洋之富厚推究所由以謂在多商業則亦相與爲其形似設商部立商會鼓舞其民使知變計一若向有大利在前吾民皆夢然無所見而必待爲上之人爲之發蹤指示也者顧彼西人則以我爲天賦貨殖之民夫以天賦貨殖之民而成就不過如是則其所以然之故必不在商之能事明矣嗚呼吾安得識如孟氏者與之深論此事也耶

總之以民志之先定其國之理財制產民無不可恃之虞斯冒險不避難之民興而人懷進取之意矣且如是之民其赴機立事也當自詭於必成若天才亦當可邀也者前

者既獲利矣。乃今將求其益多。彼知厚實之來。皆一己之所安享。而莫之或奪也。非曰君主之國必無生計之經商也。顧以其形質言。非所以勸進是業者也。亦非曰民主之商。必不致珍奇之貨物也。顧如是之業。與其法度。實不相謀。若夫專制之治。其商業愈無可言者矣。嘗謂奴隸國民。其患失之心。當殷於進取。而自繇之衆。當樂於進取。而不必斤斤於保持。此其大經矣。

第五章 生計商業之所以成

馬賽面海立船步。隱然於駭浪驚濤之中。八方之風。皆有屏蔽。以形勢之佳。當爲海客帆檣之所集。又以鄰壤磽瘠。其商業欲爲侈靡不能。本土產物所闕者多。非勤致諸外。則弗給也。所交通者。多半化僥野之種。非立公信。其利不可久也。欲其上政理平和。不爲苛暴。非馴靜不囂。不可得也。且所業利微。非習俗儉約。民無由養。蓋其業之可長恃者。卽以其得利之不豐耳。故馬賽商業。乃生計之商業。非致珍奇。尙侈靡之商業也。生計商業之興。也有時。或緣於暴政。此可察諸事實而見者也。以苛政之威。民或逃諸。

山澤島嶼之中苟以求活歷時既久往往生計之商業興焉此如泰爾威匿思及古荷蘭諸城市皆以逋逃之藪而轉爲商埠者也驚魂甫定更求自存而所以自存者大抵皆收諸其外也

第六章 推廣航路之效

以一國而事生計之商業其通甲國也必以乙國之物產爲之資則所得於乙國者其利雖薄甚者或無所贏然而猶願爲之此如昔之荷蘭舉國之商皆以通運南北之物產爲業其爲此也吾法酒醴實爲之媒於此其利卽薄猶勤爲之何則其所期於通運之後利固甚大耳

荷蘭之通有無也每有貨物致之自遠其市價乃與產國之值相去無幾此其故非難言也譬如船歸自遠需壓載重物則裝白石矣需皮貨之材則用諸種木矣諸如此品皆其舟之本有所需是以及歸而撤之也但使得價無減於前在彼卽同於有利此荷蘭所以坐擁遠方石穴森林之術也

商業之於人國也不獨利厚者爲有造也。雖無所利而亦可爲。且有時自一國而言之。雖折閱之業於民亦有也。吾聞荷蘭捕鯨之業。其收利當不足以更費。然而他業如造船。如帆纜。如餚糧。乃視之爲興廢。故正業捕鯨雖不必利。而一舟出海無數之業待之。而興國民之益固自若也。大抵捕鯨之事。如賭鬪焉。每出皆期於得彩。是故前者雖廢。後者踵來。不爲沮也。以人類常有僥倖之心。故闊博終不可廢。雖遠知明識。往往蹈之。方其有所冀幸也。卽有危敗之災。愁懼之苦。皆所忽而不見者矣。

復案孟氏但就商業言之而已。若夫兵謀。則漁業關於海軍甚鉅。猶之鐵冶之業。必爲國所保護者。皆此理也。吾國有船政。而當國者如弁髦焉。遑言其他也哉。

第七章 英人商業之精神

英國之商稅關征。方之他邦。可謂無定。蓋其國之政府屢易。故有時前之所重。乃後之所輕。或前之所除。爲後之所復。彼方以此著其自主。而無待於外之實。而不知其政之紛。而爲商之所不便也。顧其通商也。爲一國上下所注目而保持。其所重者。本國之法。